陕西省蚕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蚕品种资源的管理、选育和品种审定第三章　蚕种生产和经营第四章　蚕种的检验和检疫第五章　奖惩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蚕种管理，提高蚕种质量，维护蚕种生产、经营者及养蚕者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省境内选育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蚕种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的蚕种是指桑蚕种。柞蚕、蓖麻蚕种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四条　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蚕种工作，负责安排、组织和管理蚕种的生产、经营及品种的布局、规划、选育、引进、试验、推广、调拨，核发《蚕种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蚕种经营许可证》和蚕种质量合格证》。　　第五条　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制定本省蚕种地方标准，并在蚕种生产，供应、销售过程中负责蚕种质量的监督检验和质量争议的仲裁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省桑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本省育成的和引进的新品种，复查现行的推广品种，推荐参加全国鉴定的新品种。　　第七条　省农业科学研究部门负责全省蚕品种资源的收集、整理、保存、鉴定、研究、利用、建立档案工作。第二章　蚕品种资源的管理、选育和品种审定　　第八条　引进的蚕品种须经检疫，确认无疫病后方可利用。向国外提供蚕品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九条　育种单位提供的新品种，在推广前必须提供制定质量标准的有关资料和相应的饲养技术规程。　　第十条　经审定合格的新品种，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证书，予以公布，并组织推广。　　未经审定和经审定不合格的蚕品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宣传、推广和授奖。第三章　蚕种生产和经营　　第十一条 蚕种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蚕种场制种。生产蚕种必须持有《蚕种生产许可证》，无证的单位一律不得制种。　　新建、扩建或停办蚕种场，必须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生产蚕种的单位必须具备蚕种生产设备、技术力量、桑园及稳定的原蚕基地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蚕种生产实行原原种、原种、普通种三级繁育体系。在原原种繁育中选优留制母种。原原种、原种由指定单位繁育。普通种利用原种生产。生产蚕种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蚕种由持有《蚕种经营许可证》的蚕桑生产单位和蚕桑技术推广部门经营，无证单位不得经营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蚕种销售实行购销合同制，在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下，划区供应，由用种单位与生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凡经营的蚕种，质量必须达到省颁地方标准。销售的蚕种在包装上须注明品种、卵量、繁育季别和制种场名，并附有《质量合格证》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、经营、引进不合格蚕种。严禁出售假、劣蚕种。　　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需要调拨、供应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质量标准的蚕种时，须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蚕种价格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省物价部门统一制定。第四章　蚕种的检验和检疫　　第十九条　凡生产和购进的蚕种必须经过检验和检疫。蚕种的生产单位，负责蚕种的自检工作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蚕种管理机构，负责行业例行的检验工作；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机构负责蚕种质量监督检验工作；动植物检疫机构负责蚕种的检疫工作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对销售的蚕种，检验和检疫人员有权抽检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、妨碍蚕种检验和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检验、检疫部门及工作人员，对送检的蚕种必须在出库前完成检验、检疫，不得延误。第五章　奖惩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在蚕种生产、经营和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　　（一）在蚕品种资源的保存、选育、试验或蚕种的生产、经营、检验、检疫工作中，玩忽职守、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通报批评或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（二）弄虚作假，销售假、劣和卵量不足的蚕种，违反蚕种价格管理规定，擅自变动销售价格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、物价管理、技术监督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权限予以没收违法所得、吊销《蚕种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蚕种经营许可证》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－１０％的罚款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三）无证生产或经营蚕种的，由省农业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责令其停止生产、经营活动。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，建议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（四）违反本办法，不按规定取得检验、检疫签证而调运、销售蚕种的；擅自引进、散发、销售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品种的；擅自向国外提供蚕品种资源、保密科技成果或情报的，没收其违法所得，责令赔偿损失。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主管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　　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财物，全部上交地方财政，不得挪作它用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也可以不申请复议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由省农牧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省过去发布的有关蚕种管理规定，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